**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核酸检测实验实验室主要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0.4**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9

第四部分 防疫要求专篇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实验室主要设备购置项目实施采购。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实验室主要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0-Y-001

**二、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核酸检测实验实验室主要设备购置项目；

（二）本项目预算：19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实质性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的规定，若投标人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扫描件；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除外）的制造商，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证明文件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扫描件。

3、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7、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还应注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与其他企业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四、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26日14:00至14:15在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五楼第三会议室（天津市河北区增产道69号）。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26日14:30在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五楼第三会议室（天津市河北区增产道69号）。

**五、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徐老师

（二）联系电话：022-60637812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0年4月2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项目要求；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以中文编印。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后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分阶段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U盘封入正本的信封中），并分别用信封密封完好，注明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第二阶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如下图所示。



（2）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 : 正式开启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盖章。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第一阶段电子响应文件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资料的；

6.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该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8.围标或陪标的；

9.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0.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2.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中允许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磋商由本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磋商小组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提供货物从医院验收后开始使用至设备运行24个月内正常、连续的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三）交付要求

1.交货期：4月30日之前交货（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医院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额30%，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合同总额60%，验收合格1年后15日内付合同总额10%。

（五）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2.中标供应商不得拆分外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供应商须提供由公司财务提供的开票信息。

**二、技术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供应商实施能力**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今）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如有因与该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1）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项目内容。

**四、招投标程序**

（一）参加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以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若为法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人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在资质审查时未按照以上要求单独提供的，将视为无效投标。除资质原件退回，其他资料全部予以留存。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按照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到开标地点接受审查。

 **五、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产生办法**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三）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五）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别说明：采购人有权根据最终报价情况进行价格合理性谈判。**

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客观分（35分）

一、商务因素（5分）

1.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今）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的案例，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如有因与该案例甲方签有保密协议而确需遮挡关键信息的情况，须同时提交该项目保密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3分）

（1）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项目内容。

满分3分，每个案例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服务支撑能力评价（2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提供与投标人或制造商相关的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价格（30分）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内容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6.有效评标价计算

涉及政策功能投标企业：

评标价=投标报价×（1-6%）

未涉及政策功能投标企业：

评标价=投标报价

7.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8.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 主观分（65分）

1.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10分）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2.安装及调试服务（8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能够保证完工，能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8分；

方案合理，能够保证完工，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4分；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1分。

3.产品整体性能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从产品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美观、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报告、技术材料进行综合比较。

产品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美观、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报告、技术材料优：8分；

产品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美观、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报告、技术材料良：4分；

产品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美观、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报告、技术材料中：2分；

产品整体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耐用、美观、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报告、技术材料差：0分。

4.产品使用说明（8分）

对产品的使用方面进行详细阐述。

阐述详细、全面，满足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8分；

阐述较详细、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分；

阐述不详细、不全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5.售后服务承诺评价（8分）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文档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小组、人员和队伍：8分；

投标人具备较完备的服务系统，售后服务文档较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4分；

投标人具备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1分。

6.培训方案评价（7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非常细致、全面，能够为院方提供针对性强的优质培训：7分；

培训方案比较细致、但不够全面，能够为院方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5分；

培训方案粗糙或不能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1分。

7.与采购人配合措施（6分）

与采购人配合措施具体可行，保证采购人需求：6分；

与采购人配合措施一般，基本保证采购人需求：4分；

与采购人配合措施差，不能保证采购人需求：1分。

8.疫情期间防护方案（4分）

疫情期间防护措施具体完善，安全可靠，可实施性强：4分；

疫情期间防护措施一般，安全可靠，可实施性一般：2分；

疫情期间防护措施简陋，或无疫情期间防护措施：0分。

9.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6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6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比较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4分；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不够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1分。

（七）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在总分基础上进行减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5分：

（1）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的，页码与目录不对应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4）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7）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八）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围标或陪标的；

（2）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的；

（4）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6）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每阶段一正二副以及电子版U盘一份）**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 响应书

2.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6. 服务方案

7. 真诚投标承诺书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9.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件

10. 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1. 报价书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3. 其他需提供的内容

**注：投标人须将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与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第一阶段纸质响应文件不得包含任何报价内容及暗示报价内容的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实质性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另需单独密封一份。**

（三）其他

1. 本部分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2. 开标以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凡涉及证明材料类、资质证照证书类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并完成详细的应答文件。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分阶段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当日在规定时间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被确认为有效投标。

5. 供应商应在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视作无效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点对点应答，并逐一做出具体响应。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并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任何问题，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程序。

**附件：项目需求书**

**项目需求书**

**一区：试剂储存和准备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 1 | －25℃低温冰箱 | 1 |  |
| 2 | 2-8℃冰箱 | 2 |  |
| 3 | 生物安全柜 | 2 | 博科 |
| 4 | 漩涡混合器 | 1 |  |
| 5 | 移液器（1-10ul） | 1 |  |
| 6 | 移液器（10ul-100ul） | 1 |  |
| 7 | 移液器（20-200ul） | 1 |  |
| 8 | 移液器（100-1000ul） | 1 |  |
| 9 | 台式离心机（配套24\*1.5ml角转子） | 1 |  |
| 10 | 消耗品：离心管、PCR平盖薄壁管、0.2ml荧光定量平盖八排管、加样器吸头 |  |  |

**二区：标本制备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 1 | 超低温冰箱（-50℃以下） | 1 |  |
| 2 | 台式高速离心机、高速冷冻离心机 | 1 |  |
| 3 | 手掌式离心机 | 1 |  |
| 4 | 漩涡混合器 | 1 |  |
| 5 | 干式恒温器 | 1 |  |
| 6 | 移液器1-10ul | 1 |  |
| 7 | 移液器10ul-100ul | 1 |  |
| 8 | 移液器20-200ul | 1 |  |
| 9 | 移液器100-1000ul | 1 |  |
| 10 | 过氧化氢消毒车 | 1 |  |
| 11 | 1.7米至1.8米双人生物安全柜 | 1 |  |
| 12 | 高压灭菌器（不能外排气） | 1 | 新华 |
| 13 | 消耗品：离心管、PCR平盖薄壁管、0.2ml荧光定量平盖八排管 | 1 |  |

**三区：扩增区**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消耗品：离心管、PCR平盖薄壁管、0.2ml荧光定量平盖八排管、加样器吸头 | 1 |

**四、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 1 | 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荧光定量PCR分析系统 | 1 | BD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需配不间断电源 | 1 | 天隆或圣湘 |
| 3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器+需配不间断电源（至少满足5通道96份） | 1 | ABI | 7500 |
| QSDX |
| 罗氏 |

**备注：1、全自动核酸提取及荧光定量PCR分析系统和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需配不间断电源与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器+需配不间断电源的组合，为两种同效产品，供应商可任选其一进行说明与报价。**

**★2、请报名供应商提供PCR仪器所能开展项目列表及试剂报价（开放与封闭试剂均需注明及报价）**

 **★3、供应商需提供主要设备批准上市时间**

 **4、带“★”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不满足，按废标情况处理。**

**5、扩增仪需要接LIS，费用为5000元，报价应包含此项费用。**

第四部分 防疫要求专篇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弄资源交易活动，就本次招投标工作做出以下要求和相关说明：

一、招投标阶段防疫要求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津政务函[2020]7号文规定：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开标条件和办理程序：

1、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实验室主要设备购置项目已满足现场开评的基本条件（投标单位大于等于3家）；每家单位仅授权委托1人到场；各单位注意到场人员必须符合本市最新防疫要求，且本人作出书面承诺及出具健康证明；纸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满足专家人手一册。

二、投标企业复工防疫要求：

1、开复工要求：

按照市防控指挥部统一要求，一方面明确开复工条件，对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和开复工条件进行全面自查，由单位提出开复工申请，达到要求的，合格后复工。凡是达不到开复工条件的，坚决不允许开复工。

1.1严格落实返津人员的隔离措施

复工后要做好职工信息登记工作，加强疫区返回人员管理。建议企业中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推迟返津和复工，如已返津或在津人员接触过发热呼吸道症状病例的人员，要求其居家或集中隔离14天，对其进行每天两次健康随访。隔离期满方可复工。

（一）开展健康监测

开展健康监测。员工每日上班前要在家进行体温监测，如体温超过37度，则及时报告单位部门负责人员，居家隔离。并在需要时到就近发热门诊排查，外出就诊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加强门卫管理，安排保安或专人对所有上班职工及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发现异常后立即按规定程序处理，不得进入单位内部。全体人员工作期间需全程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不少于每天两次的体温检测并登记，登记内容与《天津市农民工春节假期返津后疫情防控措施》基本相同。

（二）强化日常管理及消毒通风

强化日常管理及消毒通风。在保障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尽可能的采取错峰上班，减少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做好企业内密闭场所的通风。做好生产场所每天不少于两次的定时消毒。建议每日派专人对公共区域（如卫生间、楼道及其他封闭空间）进行预防性消毒。重点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处。派专人对每日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扫及消毒。

（三）加强人员上岗前教育和管理

各企业开复工前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防疫教育，防疫教育交底内容参照天津市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新冠肺炎防控的通知文件执行，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人员上岗前，防疫、安全技术应进行交底。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 正/副 本 ）**

**第一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2020-Y-001），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U盘（office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4.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8.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附件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三）交付要求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 如不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要求（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不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附件5：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附件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页 |

填报要求：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我公司成交，本项目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9**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本供应商自愿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3. 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4. 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5. 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 附件10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评审之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至签署采购合同前，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若签署采购合同后，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我单位授权代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双方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 正/副 本 ）**

**第二阶段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 价 书**

致：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U盘（office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项目价格为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两个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2**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总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其中 |
| **分项名称** | **价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投标总价

2. 下面应填写分项价格及分项名称（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